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11月28日以通 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, 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 司《章程》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监督管理 办法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监督管理办法〉 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 法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投资项目负面清单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改纪检监察室部门名称的议案》。

同意将纪检监察室更名为纪检室,并修改部门职责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江津港现代化多式联运集疏运能力提升项目 (二期改扩建工程)投资计划并立项的议案》。

同意新增江津港现代化多式联运集疏运能力提升项目(二期改扩建工程)投资计划并立项,预估项目总投资为29,884.33万元,同时要求江津港埠分公司积极争取项目政策性补贴,合理控制项目贷款比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今日临2025-039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